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

鲁理工大办发〔2017〕5号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也是全面衡量学校和学科水平的重要指标。为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提高学位论文的水平，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平、公正，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所有申请我校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在答辩前必须经过校内外同行专家评审。

第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根据学科的不同分两部分进行评审，一部分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匿名外审，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负责送审；另一部分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送审。学校鼓励培养单位将论文送给与我校层次相当或更高层次高校的对口学科进行评审，各培养单位确定送审学校名单后需报校学位办审核、备案。博士学位论文的外审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实施。

第三条 对于硕士学位论文，学校统一组织匿名外审的范围原则上包括：各学科按一定比例抽取的学位论文、新上学科和新增导师首届毕业生的学位论文、上年度外审有不合格论文及上级部门抽检“存在问题论文”的导师所指导学生的论文。

第四条 论文作者须事先对作者姓名、学号、导师姓名、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清单以及致谢部分等一切可体现作者及导师个人信息的内容进行隐匿处理（以符号“□□□”代替）。校学位办将匿名外审论文按一定格式编制密封号和装订后，连同相关材料统一送达校外专家进行评审，对返回的评审意见做隐名和保密处理后，提出相关意见，交付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匿名外审论文工作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对需要保密的论文，由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提交《山东理工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审核表》及该项课题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经项目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符合《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规定》的可按保密论文评审程序送审。

第六条 学位论文评审时间一般不少于 1 个月。为保证专家有充足的时间评审论文，同时也保证论文的送达、回收工作能顺利进行，校学位办应在评审工作的前一学期中期向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公布评审工作程序，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必须在申请答辩年度按规定时间完成学位论文，并将论文提交给各培养单位，各单位按规定时间将匿名外审的材料汇总后交校学位办。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送审的学位论文，连同申请人在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须由申请人所在培养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自培养单位批准送审之日起至答辩结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受理投诉与举报。

第八条 学位论文在进行外送评审之前须进行复制比检测。对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将反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确认属实者，学校根据相关规定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推迟答辩直至取消学位申请处理，并按有关违纪处理的规定予以处分。

第九条 学位论文正式送审之前应由各培养单位组织预评审，需明确评审人的责任与评审费用。预评审通过的方可进入论文的外审程序。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每篇须聘请 2~3 名同行专家进行评阅，评阅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为 3~5 人，均为校外专家，评阅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一单

位的评阅专家一般不能超过 2 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占评阅人总数的 2/3 以上。指导教师不能做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意见收回份数要与投出份数一致，所有收回的评阅意见均为有效评阅意见。

硕士生学习期限内申请学位者，学位论文可送审 2 份，提前申请学位或者超过基本学制者，学位论文送 3 份；博士生学习期限内申请学位者，学位论文可送审 3 份，提前申请学位或者超过基本学制者，学位论文须送审 5 份。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总体评价等级和评审结果处理：

(一) 学位论文总体评价分为三级，优秀（85 分以上含 85 分），合格（60-85 分）和不合格（低于 60 分）；

优秀：论文已达到学位论文水平要求，可以进行答辩；

合格：论文基本达到学位论文水平要求，经修改后可以进行答辩；

不合格：论文未达到学位论文水平要求，不能参加答辩。

(二) 评审结果的处理

1. 论文评审结果均为“优秀”的，可以按时进行答辩；

2. 论文评审结果中有“合格”的，应积极采纳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安排答辩。

3. 论文评审结果中有“不合格”的，本次答辩申请无效。论文作者须在一年内（不少于 6 个月）对论文做重大修改后，再重新申请答辩。重新申请答辩时须由校学位办组织对其学位论文进行匿名外审，如评审结果仍为“不合格”意见，则终止该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和其指导教师认为有关评审意见没有依据或存在严重不合理情况，可向校学位办按以下程序提出申诉：

（一）申诉范围：评价结果中有一个“不合格”的可进行申诉，评价结果中有两个及以上“不合格”的不接受申诉。

（二）申诉程序

1. 研究生和导师提出书面申诉意见并填写《山东理工大学学位论文申诉情况表》，培养单位同意后报送校学位办；

2. 校学位办召集本学科有关专家对申诉情况做出审议，专家组就评阅人的意见是否合理作出决定；

3. 如申诉合理，将其学位论文进行匿名外审，评审结果按照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执行。如评审结果仍有“不合格”意见，则终止该学位申请人的申请资格；

4. 申诉时聘请专家费用、论文评审费、答辩费由导师负责。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其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位论文送审不超过2次。在第2次学位论文评审评阅出现“不合格”意见，取消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四条 提交学位申请时应交纳学位论文评阅费。评阅费包括专家评审费、邮寄费及外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的管理费。

第十五条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参与评审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阅人姓名和单位，不得透露学位论文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申请人及其导师不得打听评阅人信息，不得干扰学位论文评审的正常进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办法》（鲁理工大办发〔2010〕10号）同时废止。